

三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)的(城市管理宣传服务—宣传活动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宣传活动第三方评价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840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882.30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